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(街道)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(三包)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(街道)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(三包)(标项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昌吉州福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5.3万元,资产总额为7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昌吉州福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2024年4月22日

